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60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南大學原函及簡章各1份（31674417_1133060416_1_ATTACHMENT1.pdf、
31674417_1133060416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3年度聽障教育專精學分班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5月7日南大視訓字第11300086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學分班資訊如下

（一）時間：113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9日（星期五）及114年4至5月間進行3日參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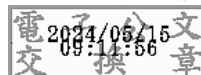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／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或單位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林妙怡小姐、葉姵妤小姐；聯絡電話：06-2138354。

三、檢附國立臺南大學原函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永春高中 1130515



NCAA1133005335